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概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總已投票數之概 約百分比		總已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63,086,108 (99.89%)	1,638,237 (0.11%)	1,464,724,345

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32,571,385 股。誠如通函所示，Queen Point Limited（持有 83,470,50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投票。Queen Point Limited 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1,949,100,885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